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 9.42 元/股调整为 9.35 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209,976,645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11,548,663 股（含本数）。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说明**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 9.4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决定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3,101,43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 (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8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 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35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含税)。

即 9.42 元/股 - 0.07 元/股 = 9.35 元/股。

## 三、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实施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11,548,663 股 (含本数)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1,977,980,000 元 ÷ 9.35 元/股 = 211,548,663 股 (经四舍五入调整)。

即 1,977,980,000 元 ÷ 9.35 元/股 = 211,548,663 股 (经四舍五入调整)。

此外, 原非公开发行计划中向各个发行对象的参与认购金额保持不变,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将分别以 9.35 元/股的价格参与本次认购金额为 649,980,000.00 元、600,000,000.00 元、528,000,000.00 元、100,000,000.00 元、40,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 其各自认购的股数相应调整为 69,516,578 股, 64,171,123 股, 56,470,588 股, 10,695,187 股, 4,278,075 股, 3,208,556 股, 3,208,556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649,980,000.00 元 ÷ 9.35 元/股  
=69,516,578 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600,000,000.00 元 ÷ 9.35 元/股  
=64,171,123 股（经四舍五入调整）；

古少明的认购数量=528,000,000.00 元 ÷ 9.35 元/股=56,470,588 股（经四舍  
五入调整）；

李素玉的认购数量=100,000,000.00 元 ÷ 9.35 元/股=10,695,187 股（经四舍  
五入调整）；

古少波的认购数量=40,000,000.00 元 ÷ 9.35 元/股=4,278,075 股（经四舍五  
入调整）；

古朴的认购数量=30,000,000.00 元 ÷ 9.35 元/股=3,208,556 股（经四舍五入  
调整）；

古少扬的认购数量=30,000,000.00 元 ÷ 9.35 元/股=3,208,556 股（经四舍五  
入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